

正本



检测

项目名称：_____ 废
委托单位：_____ 济南市九羊
受检单位：_____ 济南市九羊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3

山东惟一



委托单

联系

采样

检测项目
检测方法
及仪器

废水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检测结果	2023.02.02	4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黄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02-012	挥发酚 (mg/L)
5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		WS20230202-011		挥发酚 (mg/L)	0.052
4#高炉冲渣补水口		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02-014	悬浮物 (mg/L)	16
					pH值 (无量纲)	7.4 (9.8 °C)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
					氨氮 (mg/L)	7.69
挥发酚 (mg/L)		0.01 L				
		氰化物 (mg/L)	0.029			
2023.02.07		4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浅黄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07-023	挥发酚 (mg/L)	0.078
					5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WS20230207-024
		4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07-025	悬浮物 (mg/L)	12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6
					氨氮 (mg/L)	9.06
					pH值 (无量纲)	7.1 (10.1 °C)
挥发酚 (mg/L)	0.01 L					
氰化物 (mg/L)	0.008					

报告编号

废水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		2023.02.07	5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07-026
检测结果	2023.02.14	4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黄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14-001	挥发酚 (mg/L)
		5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	WS20230214-002	挥发酚 (mg/L)
	4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14-003	悬浮物 (mg/L)	
				WS20230214-003、 005	pH值 (无量纲)
			WS20230214-003、 005		化学需氧量 (mg/L)
				WS20230214-003、 005	氨氮 (mg/L)
	5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14-004		挥发酚 (mg/L)
				氰化物 (mg/L)	
				悬浮物 (mg/L)	
				pH值 (无量纲)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			
氨氮 (mg/L)					
2023.02.21	4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黄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21-001	挥发酚 (mg/L)	
	5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	WS20230221-002	挥发酚 (mg/L)	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													
		悬浮物(mg/L)	14	2023.02.21	4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21-003	pH值 (无量纲)	7.4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0	氨氮 (mg/L)	8.95	挥发酚(mg/L)	0.01 L	氰化物(mg/L)	0.021		
悬浮物(mg/L)	13	5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				WS20230221-004、 005	pH值 (无量纲)	7.5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1	氨氮 (mg/L)	9.22	挥发酚(mg/L)	0.01 L	氰化物(mg/L)	0.020	
pH值 (无量纲)	7.5																	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1																		
氨氮 (mg/L)	9.22																		
挥发酚(mg/L)	0.01 L																		
氰化物(mg/L)	0.020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														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					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

 签发日期: 2023年2月22日

报告编写: 李佳鹏

审 核: 孙 平

签 发: 李 平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(MA)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